

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范正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茲因聲請人未檢附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客家神學宣教院民國113年10月7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准予核定函文，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文齊